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15號

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訴訟代理人 田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		114年度除字第131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001	龔嘉義、譚貽莒、 賀曉靜	臺北市○○○ 路000號14樓	83年5月18日	未記載	900,000元